**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涉路和涉航安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绍柯企{2025}843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涉路和涉航安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绍柯企{2025}84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24186"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entrust_/order/orderInfo/create/100015198_330699_030202/1000000000013124186/_blank)

项目名称：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涉路和涉航安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94400元**

**最高限价（元）：5944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涉路和涉航安评采购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的涉路和涉航安评服务，A线江桃（涉路施工线路6处，涉航施工线路4处）、B线余渚（涉路施工线路3处，涉航施工线路5处）。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公路工程及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清风路轨道交通集团大楼**1216室**会议室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国企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寿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4111665

  质疑联系人：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4111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迪荡街道黄金时代大厦3幢1628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15852252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050769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

  传真：/

  联系人：金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411182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工、材料、分析、评估、评审会务（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出具报告、管理、保险、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将被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 **服务类** 采购项目 |
| 3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演示** | **不组织。**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人支付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11 | **电子招投标说明** |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国企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始解密后0.5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国企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 \t "_blank)/）。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询问、质疑、投诉**

3.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提起投诉。

3.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3供应商质疑

3.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3.4事实依据；

3.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3.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企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3.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4供应商投诉

3.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0.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0.1.2投标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0.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10.1.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网站截图）:

**（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公路工程及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的截图（截图内容包含投标人名称及备案专业）。**

10.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2.1技术响应表；

10.2.2商务响应表；

10.2.3项目实施方案；

10.2.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0.2.5项目组人员名单；

10.2.6售后服务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驻点人员情况等。服务承诺未明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视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0.2.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0.2.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商务文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加盖实体印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无效”章节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0.5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资格审查**

17.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7.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7.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8、信用信息查询**

18.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18.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国企采购活动。

18.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9.**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乐采云平台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国企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鼓励采购人视情况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合同的实施，损害采购人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24.4鼓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国企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无**

**九、履约验收**

**26.履约验收**

26.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6.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4国有企业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国有企业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27.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涉路和涉航安评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项目概况：因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涉及9处涉路和9处涉航。具体施工位置详见下列清单。

**A线江桃-星柯光电涉路涉航施工位置**

|  |  |  |
| --- | --- | --- |
| 涉路施工电缆段 | 敷设方式 | 交叉穿（跨）越 |
| A3-2#-A3-3# | 顶管穿越 | 杨绍线县道（钱茅线） |
| A8-5#-A8-6# | 顶管穿越 | 104国道 |
| A1-1#-A2-9# | 排管、顶管 | 平行杭金衢连接线 |
| A3-3#-A4-2 | 排管 | 平行杨绍线 |

|  |  |  |
| --- | --- | --- |
| 涉路施工架空段 | 跨越方式 | 交叉穿（跨）越 |
| 3#塔-4#塔 | 架空跨越 | 江夏线 |
| 9#塔-10#塔 | 架空跨越 | 杭金衢连接线 |

|  |  |  |
| --- | --- | --- |
| 涉航施工电缆段 | 敷设方式 | 交叉穿（跨）越 |
| A4-3#-A4-4# | 顶管穿越 | 穿越九曲河 |
| A8-1#-A8-2# | 顶管穿越 | 南运河九曲河 |
| A8-4#-A8-5# | 顶管穿越 | 穿越萧曹运河 |
| A12-4#-A12-5# | 顶管穿越 | 穿越钱海线 |

**B线余渚-星柯光电涉路涉航施工位置**

|  |  |  |
| --- | --- | --- |
| 涉路施工电缆段 | 敷设方式 | 交叉穿（跨）越 |
| B3-5#-B3-6# | 顶管 | 穿越临杭大道 |
| B3-6#-B8-5# | 顶管、排管 | 平行临杭大道 |
| B5-7#-B5-8# | 顶管 | 京岚线（104） |

|  |  |  |
| --- | --- | --- |
| 涉航施工电缆段 | 敷设方式 | 交叉穿（跨）越 |
| B3-3#-B3-4# | 顶管 | 穿越官娄江 |
| B4-2#-B4-3# | 顶管 | 穿越南塘线 |
| B5-7#-B5-8# | 顶管 | 穿越萧绍运河 |
| B10-5#-B10-6# | 顶管 | 穿越钱海线 |
| B5-1#-B5-2# | 顶管 | 穿越行龙线 |

**1.2服务范围：**

编制关于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所涉区域的9处涉路和9处涉航的施工安全评估报告的、组织并召开相关安全评估的专家论证会议、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及协助成果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①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因工程建设对现状和规划公路、市政道路影响而编制的涉路安全评估报告、承担组织专家审查、负责完成公路、市政道路报批的手续办理及协助成果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地方道路（省道、县道）、市政道路；

②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因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影响而编制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承担组织专家审查、负责完成海事报批的手续办理及协助成果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含航道扫测等基础数据收集工作），航道主要包括IV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审批）、V级及以下（市级审批）。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提出本想的安评服务报价。

2、本次项目的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括为本工程安评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工、材料、分析、评估、评审会务（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出具报告、管理、保险、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一切风险及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范围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将不予调价。

4、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5、投标综合单价、合价均取整数，精确到元。

**三、踏勘现场**

1、本项目投标人应对现场条件与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对于投标人经现场考察而获得的任何资料、信息等，招标人均不为其准确性负任何责任。

2、现场考察的日期、时间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向投标人提供了部分参考数量，这些参考数量是招标人经过初步调查研究后整理的，仅供投标人参考。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主要内容**

本项目施工安全性评价必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1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

1.2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查；

1.3施工方案对道路、河道安全性影响分析；

1.4评价结论和建议

1.5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的执行情况。

**2、成果质量与深度要求**

2.1成果总体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2最终成果需包含：

①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

②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查

③施工方案对道路、水域安全性影响分析

④评价结论和建议等。

⑤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的执行情况。

**3、电子文件和多媒体**

3.1全部成果相应电子文件的光盘2套；

文字文件：Microsoft Word 2003以上版本版式；

图形文件：AUTOCAD R14 以上版本的DWG格式；PHOTOSHOP 7.0以上版本的PSD格式及JPG格式。

3.2项目调查数据汇总文件；软件的计算成果，包括中间、最终数据文件和参数文件等文件汇总的相应电子光盘各2套。

3.3研究成果各阶段汇报材料的多媒体演示稿的相应电子光盘各2套。

**4、报告版权问题**

本报告最终版权归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涉路涉航项目完成成果审批为止。在接到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评价报告书编制并获得相关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2.2质量要求：**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对工程涉及的公路、市政道路及航道等重要管道，进行涉路、涉航及管线安全评价，并编制相应的安全评价、影响评价、安全保障措施等各类方案及报告，方案及报告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批复。

**2.3成果提交数量：**提交相关评估报告一式四份，若业主单位需要增加份数的，所增加的报告份数的成本不再另行支付。

▲**2.4数量调整**

2.4.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5结算原则**

2.5.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投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5.2中标单价固定，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参见第十一条变更）。且增加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专家论证所需的专家费、餐费等费用均包括在总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2.5.3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安评服务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业主相关规定、要求调整安评数量等其他因素而引起安评服务费变化，合同价不作调整。

2.5.4合同履行期间，因采购人要求需停止安评工作或解除合同时，按安评完成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按实结算并支付费用。

▲**2.6付款方式**

2.6.1整体项目报批的报告经专家论证审查后，报告获得相关主管门审查通过并批复后30日内，业主单位向中标人一次付清相对应施工范围项目的安评服务费用，费用金额以中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按实结算。

2.6.2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税金如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按实调整。

**▲2.7验收**

2.7.1由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

2.7.2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履行服务合同期间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救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8售后服务要求**

2.8.1中标单位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按行业规则提供免费服务。投标人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

2.8.2投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2.8.3中标人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国企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国企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9.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4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5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0.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1.中标候选人推荐。**

11.1评审后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11.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3.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4.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5.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4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15.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对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5.6投标文件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5.7投标文件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15.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5.11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5.1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5.13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5.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1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5.1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1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5.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5.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5.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5.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5.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1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5.18.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18.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18.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

15.18.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5.18.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5.18.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5.18.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18.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18.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18.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18.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19违反法律、法律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国企采购活动，重新开展国企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国企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国企采购活动。

18.3国企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国企采购活动。

18.4国企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国企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投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七、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企业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过公路涉路安全评估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过通航条件影响论证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以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公路涉路安全评估项目或通航条件影响论证的，每完成过一个项目得0.5分，最多得1分。  **以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若合同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需单独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格式自拟，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公路交通类或者港航类专业咨询工程师资格的，每有一个专业得2分，最多得4分。（同一人员多专业证书不重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团队人员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合理的得15-12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比较合理的得11.9-8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一般合理的得7.9-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合理性较差的得4.9-0.1分，其余不得分。 | 15分 |
|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的合理性，对策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认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策措施完善的得15-12分，对本项目认识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策措施比较完善的得11.9-8分，对本项目认识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对策措施一般的得7.9-5分，对本项目认识较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对策措施较差的4.9-0.1分，其余不得分。 | 15分 |
|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进行的合理性打分。  工作量分配合理、计划合理可行、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11-7分，工作量分配比较合理、计划比较合理可行、比较完善、比较具有针对性的得6.9-4分，工作量分配合理性一般、计划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9-1分，工作量分配较差、计划较差、有针对性较差的得0.9-0.1分，其余不得分。 | 11分 |
|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对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11-7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完善、较具有针对性的得6.9-4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9-1分,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0.9-0.1分，其余不得分。 | 11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主要包含完成安全评价报告书编制并获得相关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时间等）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11-7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完善、较具有针对性的得6.9-4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9-1分,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0.9-0.1分，其余不得分。 | 11分 |

22.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分 | 计算方法 |
| 30分 | 本项目价格分计算方法为合理低价法，价格分满分为30分；  1、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满分基准价（当有效报价在8家及以上时，先在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报价、1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在5-7家时，在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在4家及以下时，直接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每高于满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满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6分**，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如：满分基准价3000000元，投标报价为3030000元时，扣**1分**，投标报价为2970000元时，扣**0.6分**）；  3、去掉的最高、最低报价仍进行价格标评审(最高或最低报价出现并列个数超过去掉个数时，例如：去掉2个最高报价，报价出现3000000元、3000000元、3000000元、2970000元时，去掉的最高报价为3000000元、3000000元)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中所有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含税金等），合同价款包干使用，除工作范围、内容、工期发生调整外，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如工作范围、内容、工期发生调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列综合单价据实调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涉路涉航项目完成成果审批为止。在接到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评价报告书编制并获得相关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2.实施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

（1）整体项目报批的报告经专家论证审查后，报告获得相关主管门审查通过并批复后30日内，业主单位向乙方一次付清相对应施工范围项目的安评服务费用，费用金额以中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按实结算。

（2）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税金如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按实调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变更**

1.中标单价固定，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且增加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十二、质量要求**

1.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对工程涉及的公路、市政道路及航道等重要管道，进行涉路、涉航及管线安全评价，并编制相应的安全评价、影响评价、安全保障措施等各类方案及报告，方案及报告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批复。

**十三、结算原则**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单位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中标单价固定，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参见第十一条变更）。且增加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专家论证所需的专家费、餐费等费用均包括在总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3.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安评服务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业主相关规定、要求调整安评数量等其他因素而引起安评服务费变化，合同价不作调整。

4.合同履行期间，因采购人要求需停止安评工作或解除合同时，按安评完成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按实结算并支付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组成：**

1.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

2.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合体（若有）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投标声明函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申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且合法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8、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9、我方承诺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涉路和涉航安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_\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_\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网站截图）**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技术响应表………………………………………………………（页码）

（2）商务响应表………………………………………………………（页码）

（3）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5）项目组人员名单…………………………………………………（页码）

（6）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页码）

（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成果数量 |  |  |  |
| 数量调整 |  |  |  |
| 结算原则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安评范围、安评内容、安评依据、安评工作目标；

三、安评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工作安排及进度计划；

四、安评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相关保证措施；

1.质量

2.进度

3.安全

4.保密

六、现场工作协调保证措施

七、对本工程安评的合理化建议

**四、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涉路和涉航安评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涉路施工/涉航施工 | 施工范围 | 敷设方式 | 交叉穿（跨）越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  （元/处） | 小计（元） |
| 1 | A线江桃 | 涉路施工电缆段 | A3-2#-A3-3# | 顶管穿越 | 杨绍线县道（钱茅线） | 6 | 处 |  |  |
| 2 | A8-5#-A8-6# | 顶管穿越 | 104国道 |
| 3 | A1-1#-A2-9# | 排管、顶管 | 平行杭金衢连接线 |
| 4 | A3-3#-A4-2 | 排管 | 平行杨绍线 |
| 5 | 涉路施工架空段 | 3#塔-4#塔 | 架空跨越 | 江夏线 |
| 6 | 9#塔-10#塔 | 架空跨越 | 杭金衢连接线 |
| 7 | 涉航施工电缆段 | A4-3#-A4-4# | 顶管穿越 | 穿越九曲河 | 4 | 处 |  |  |
| 8 | A8-1#-A8-2# | 顶管穿越 | 南运河九曲河 |
| 9 | A8-4#-A8-5# | 顶管穿越 | 穿越萧曹运河 |
| 10 | A12-4#-A12-5# | 顶管穿越 | 穿越钱海线 |
| 11 | B线余渚 | 涉路施工电缆段 | B3-5#-B3-6# | 顶管 | 穿越临杭大道 | 3 | 处 |  |  |
| 12 | B3-6#-B8-5# | 顶管、排管 | 平行临杭大道 |
| 13 | B5-7#-B5-8# | 顶管 | 京岚线（104） |
| 14 | 涉航施工电缆段 | B3-3#-B3-4# | 顶管 | 穿越官娄江 | 5 | 处 |  |  |
| 15 | B4-2#-B4-3# | 顶管 | 穿越南塘线 |
| 16 | B5-7#-B5-8# | 顶管 | 穿越萧绍运河 |
| 17 | B10-5#-B10-6# | 顶管 | 穿越钱海线 |
| 18 | B5-1#-B5-2# | 顶管 | 穿越行龙线 |
| 总价 | 星柯光电双回路110kV电力接入工程涉路和涉航安评采购项目 | | | | | （小写）： 元 | | | |
| （大写）： 元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本次项目的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括为本工程安评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工、材料、分析、评估、评审会务（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出具报告、管理、保险、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各投标单位总报价必须填写，否则可视报价无效。投标单价及总价报价均精确到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